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昊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昊帆生物”,股票代码为“301393”。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6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49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754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7%。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数量为227.24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754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4.7542万股,约占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7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0000万股,约占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21%。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6,501.916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正整数倍,即494.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0.154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3.7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6.2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1192604%,申购倍数为3687.4162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昊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0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5日起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境外 A 类人民币份额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境外 C 类人民币份额

注:上述基金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4号2幢1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海迪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 http://www.guosen.com.cn/
3、通过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新证券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以国新证券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新证券为准,且不超过定投限额及累计申购限额。国新证券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新证券为准,且不超过定投限额及累计申购限额。国新证券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新证券为准,且不超过定投限额及累计申购限额。
3. 交易费用
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首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国新证券的公告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guosen.com.cn
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官网地址: http://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5日起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945	景顺长城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616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706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6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851	景顺长城科技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18	景顺长城核心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148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4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871	景顺长城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5872	景顺长城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35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017110	景顺长城新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67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70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62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600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LOF)
01876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1001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1001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销售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9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闫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一、通过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新证券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48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驱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以国新证券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新证券为准,且不超过定投限额及累计申购限额。国新证券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新证券为准,且不超过定投限额及累计申购限额。
3. 交易费用
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首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国新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48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驱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是指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的范围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二)以下基金暂不开通 A、C 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148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LOF)基金代码:002772 仅
景顺长城核心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518 仅
可与本公司旗下 FOF 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守国新证券的相关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特别提示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guosen.com.cn
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官网地址: http://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昊帆生物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4,917	53,799,982.56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7,541	99,999,974.88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65个有效配售对象中,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65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3,740,01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740,010万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21,380.0000	70.09	9,724.924	73.11	0.03709849
B类投资者	1,118,630.0000	29.91	3,576.618	26.89	0.03197320
总计	3,740.010	100.00	13,301.54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69,4169
末“5”位数	27158,07158,47158,67158,87158,61634,11634
末“6”位数	505046
末“7”位数	7204842
末“8”位数	52573147,37485541,47238941,68039914,0000838,27538356,13481620,7376123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关于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7月3日,并于2023年7月4日进入清算程序。
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4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 类份额 010822/ C 类份额 010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财产清算的范围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二)以下基金暂不开通 A、C 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148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49 景顺长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二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二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二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三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三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三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三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三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四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1. 本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06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QDII)人民币
(四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可赎回方式将基金财产清算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